1. **中级评审提交的申报资料明细：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名称 | 备注 |
| 1 | 送评材料目录单（粘贴在档案袋封面） | 封面申报专业必须跟评审表、系统一致 |
| 2 | 表二 《广东省职称评审表》（必须通过系统打印并装订好；要求填写的所有信息必须与申报系统上填报的信息一致；请用XP系统打印或安装有楷体\_GB2312 字体的系统打印） | 1.申报专业请看-附件7：评审专业指引2.所申报的专业评审表和系统必须一致 |
| 3 | 表三《（ 中 ）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》 | 15份（其中1份为原件）盖章签名 |
| 4 | 任职以来3000字内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| 一式两份盖章签名 |
| 5 | 相应年度考核表 | 复印件盖章签名订好 |
| 6 | 事业单位申报人需提交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在岗在职证明 | 1份原件（粘贴表四其他证书、证明处） |
| 7 | 提供与个人工作经历相同的连续半年以上社保证明（个人可微信登陆“粤省事”，在电子社保卡里点击开 具证明查询打印或由社保部门出具并加盖业务专用章、经办人签 名，复印件一律无效） | 1份原件盖章（粘贴表四其他证书、证明处） |
| 8 | 属劳务派遣用工人员，提供劳动合同、劳务派遣协议等佐证材料 | 复印件盖章签名 |
| 9 | 年度继续教育证书 | 盖章签名 |
| 10 | 学历证书、职称证书、获奖证书（验原件留复印件） | 复印件盖章签名 |
| 11 | 《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》 | 1份（原件盖章） |
| 12 | 以第一作者已公开发表的论文 | 论文原件整本 |
| 13 | 业绩、成果证明材料 | 复印件盖章签名 |
| 14 |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（有效期延迟6个月） | 1份盖章签名 |

提交的申报资料中所有证明材料（包括学历证书、职称证书、获奖证书及其业绩材料等）每一页复印件盖章并附上与原件相符字样，并由核对人签名并注明核对时间。

1. **初（员）级评审提交的申报资料明细：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名称 | 备注 |
| 1 | 送评材料目录单（粘贴在档案袋封面） | 封面申报专业必须跟评审表、系统一致 |
| 2 | 表二 《广东省职称评审表》表二 《广东省职称评审表》（必须通过系统打印并装订好；要求填写的所有信息必须与申报系统上填报的信息一致；请用XP系统打印或安装有楷体\_GB2312 字体的系统打印） | 1.申报专业请看-附件7：评审专业指引2.所申报的专业评审表和系统必须一致 |
| 3 | 表三《（ 初 ）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》 | 10份（其中1份为原件）盖章签名 |
| 4 | 任职以来1500字内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| 一式两份盖章签名 |
| 5 | 相应年度考核表 | 复印件盖章签名订好 |
| 6 | 事业单位申报人需提交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在岗在职证明 | 1份原件（粘贴表四其他证书、证明处） |
| 7 | 提供与个人工作经历相同的连续半年以上社保证明（个人可微信登陆“粤省事”，在电子社保卡里点击开 具证明查询打印或由社保部门出具并加盖业务专用章、经办人签 名，复印件一律无效） | 1份原件（粘贴表四其他证书、证明处） |
| 8 | 属劳务派遣用工人员，提供劳动合同、劳务派遣协议等佐证材料 | 复印件盖章签名 |
| 9 | 学历证书、获奖证书、职称证书（验原件留复印件） | 复印件盖章签名 |
| 10 | 继续教育证书（初次可不提供） | 盖章签名 |
| 11 | 《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》 | 1份原件盖章 |
| 12 | 业绩、成果证明材料 | 复印件盖章签名 |
| 13 |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（有效期延迟6个月） | 1份盖章签名 |

提交的申报资料中所有证明材料（包括学历证书、职称证书、获奖证书及其业绩材料等）每一页复印件单位盖章并附上与原件相符字样，并由核对人签名并注明核对时间。

1. **认定提交的申报资料明细：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名称 | 备注 |
| 重要 |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新旧专业对照表（教育部 2012年9月）、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（2010年修订） | 核实自己专业是否与申报专业对口（附件9-10） |
| 1 | 《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考核认定申报表》 （必须通过系统打印并装订好；要求填写的所有信息必须与申报系统上填报的信息一致；请用XP系统打印或安装有楷体\_GB2312 字体的系统打印）） | 1.申报专业请看-附件7：评审专业指引2.认定表所申报的专业和系统必须一致 |
| 2 | 事业单位申报人需提交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在岗在职证明 | 1份原件盖章 |
| 3 | 提供与个人工作经历相同的连续半年以上社保证明原件（个人可微信登陆“粤省事”，在电子社保卡里点击开 具证明查询打印或由社保部门出具并加盖业务专用章、经办人签 名，复印件一律无效） | 1份盖章签名 |
| 4 | 属劳务派遣用工人员，提供劳动合同、劳务派遣协议等佐证材料 | 1份复印件盖章签名 |
| 5 | 相应年度考核表 | 1份复印件盖章签名订好 |
| 6 | 学历证书、获奖证书（验原件留复印件） | 复印件盖章签名 |
| 7 | 业绩、成果证明材料 | 复印件盖章签名 |
| 8 | 《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》 | 1份原件盖章 |
| 9 | 身份证复印件（验原件留复印件） | 1份复印件盖章签名 |
| 10 | 凡人事关系暂未调入我市的申报人，须提交聘约合同（复印件）一份。 | 1份复印件盖章签名 |
| 11 |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（有效期延迟6个月） | 1份盖章签名 |

提交的申报资料中所有证明材料（包括学历证书、获奖证书及其业绩材料等）每一页都要在申报人所在单位盖章并附上与原件相符字样，并由核对人签名并注明核对时间。